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3) 03-0428-04

基于人本理念的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的构建

方 平

(浙江理工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 杭州 310018)

摘 要: 高校学生处分是法律赋予高校的权利,是高校依法治校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规范学生行为、营造和谐秩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现实的境遇下,也存在着实施规则不完善、实施程序不科学、受处分学生权益保障不到位等薄弱环节。文章以人本理念为视角,分析当前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的不足,并就参与平台的搭建、量刑原则的厘定、实施程序的完善及处分撤销制度的构建等方面进行了思考,以进一步增强学生处分工作的教育意义和人本色彩。

关键词: 人本理念; 高校学生; 处分制度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0 引 言

当前,学生处分制度作为高校实施依法治校的重要制度之一,在注重其规范管理效应的同时,其实施规则、实施程序和受处分学生的权益保障等方面缺陷较为明显,日益成为高校推进管理规范化进程中的薄弱环节。特别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日趋完善和学生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因学生处分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使得高校处分学生的正当权益颇受争议。就高校而言,合理、合法地实施学生处分是依法治校的重要表征,而从“以人为本”的视角出发,进一步完善学生处分制度,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廓清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有效推动学生处分工作从“以处罚惩治为中心”的非人本色彩向“以教育引导为中心”的人本色彩转变,促进高校办学的法制化与人性化相融。

1 高校学生处分权的内涵

高校学生处分权是法律所授予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8条第4项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

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41条第4项也规定,高等学校的校长可行使“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职权。由此可见,高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其实质为高校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为实现政府的教育政策而采取的一种强制行为。相对于浓厚的法制色彩,从学生处分的实践层面来说,笔者认为,高校作为履行教育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其享有学生处分权还涵盖着两个更为深层次的关系。

一是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高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自主的教育管理权,学生处分权则是高校教育管理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行为失范学生进行处分,是高校实现规范管理的基本保障,也是教育、警示其他学生的有效途径^[1]。相对于作为管理主体的高校,学生作为管理客体,有义务服从管理主体所设定的制度范畴,但同时也享有权利对管理主体侵害其合法的请求权、平等的受教育权、合理的知情权等不当行为进行权益维护和申诉。为此,从管理主体与管理客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视角来看,高校在享有学生处分权的同时,也有公开处分制度、听取违纪学生申诉、规范实施程序等义务。

收稿日期: 2012-04-19

基金项目: 浙江理工大学2011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c11189)

作者简介: 方 平(1980-),男,浙江萧山人,讲师,大学本科,主要从事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

二是高校与学生之间的要约合同关系。随着高考制度和高校就业机制的演变,高校和学生之间的教育合同关系也日益明显。具体而言,高校发布学校招生简章视为要约邀请,学生填报志愿视为要约,高校录取该学生视为承诺,至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校注册报到则应视为教育合同的确立^[2]。据此观点,学生填报志愿就代表已接受高校校纪校规的内容与旨意,在学生出现失范行为时,高校就可按照之前达成的合同关系,对学生进行处分。此外,值得高校关注的是,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思维的不断深入,上学作为教育消费行为的观念在民众中较为普遍。因此,作为教育服务的提供者,只要学生的学籍在校,即使学生有违纪失范行为,高校也须从履行教育服务的角度出发,对违纪学生实施教育引导,而非把处分决定告知学生作为处分工作的完结。

2 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目前存在的不足

高校学生处分制度是高校法制的主要构成部分,也是推进规范管理的重要突破口。目前,高校处分制度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内容为依据,在规范学生行为、营造和谐秩序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时过多年,众多高校的体制、学生的规模乃至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的状况均已发生深刻变革,处分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越来越受到众人的质疑,特别在一些因处分而发生的纠纷事件,可以看到处分制度本身所存在的不足已日益凸显,笔者认为这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2.1 制定过程:民主参与度较低

高校作为行政单位,其制定制度的目标指向既合理也合法。但作为有着教育功能的承担者,培养有着参与意识、民主意识的现代社会合格公民,也是其诠释教育功能的应有之义。当前,许多高校在制定与学生权益相关制度的过程中,一味按照法律上的原则和自身的目标,未让学生有机会、有渠道参与到制度的制定过程中,这与学生日益强烈的民主权利诉求相违,不利于大学民主精神气质的形成,也直接影响到了处分制度在学生群体中的认知与认可程度,这已成为当前依法治校进程中亟需改进的地方。

2.2 “量刑”原则:与法律有所悖离

“权力皆有延伸自己权力的倾向”^[3]。一些高校在权力意识主导下制定的处分制度,其处分标准与《规定》的相关条例不符,凸显出高校自由裁量权的过度扩张和滥用问题。如有的高校为遏制学生的考

试作弊行为,制定了“凡认定为考试作弊的,一律予以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这明显与《规定》中关于考试作弊需根据其恶劣程度确定相应处分的条款不符;有的高校出于杜绝因学生处分而引发家长或社会强烈反响为目的,将原本已构成“情节恶劣、情节严重、产生严重后果”的行为,采取“保护”姿态,肆意降低处分标准,与《规定》中“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这一内容相背离,直接影响到了处分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2.3 实施过程:程序履行存瑕疵

《规定》对高校实施学生处分权做了明确要求,即“学校对学生处分,应该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就程序正当而言,涵盖了处分证据的及时收集、处分告知的及时送达和合理诉求的听证反馈等方面,但从目前许多高校实施处分的情况可知,“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较为普遍。如有的高校对于处分学生采取的是“事后告知式”,学生的陈述与申辩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有的高校虽然设有申诉制度,但在具体的执行中,由于缺乏固定的第三方监管、人员组成不明确等因素,使得申诉制度往往得不到正常履行;也有一些高校,出于稳定处分学生心态的目的,将听证制度转变为心理疏导过程,以通过辅导员、班主任说理和心理强压的方式进行劝诫与教育,将学生的意见“消化”于基层,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实施听证制度的初衷,工具化倾向过于突出。

2.4 权益救济:保障机制欠完善

在学生权利意识日益增强的今天,尊重和维护学生的合理合法权益,是高校依法治校的重要保障。受处分学生虽然存在违纪甚至违法行为,但作为享有受教育权的主体,其合法合理权益并不能因为行为失范而被高校排除在权益保障范围之外。当前,诸多高校在实施处分的过程,一味将处分作为一种机械式、程序式的手段,片面强调学校的权力,对学生的权利重视不够。一些高校公开学生作弊、偷盗等不光彩行为,虽然这当属学校开展警示教育的做法,但其侵犯学生隐私权、给个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高校学生受到处分的后果一般会影响到其评奖评优、入党、就业、公务员录用等事项。特别是在就业问题上,每年都有学生因有处分记录而被机关、事业单位拒之门外,即使这部分学生在处分后努力学习不断进步,也无济于事。因此,没有学生处解除制度,把学生处分记录完整无缺地放入学

生档案,没有真正体现对学生的终极关怀,也没有与高校的育人目标相契合,同时也进一步凸显了高校处分制度权益救济机制的不完善。

3 基于人本理念的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的构建

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依法治校,其表意在于执行规章制度,实现规范管理,但围绕人才培养的这一高校职能来说,依法治校最终还必须体现出对人的关怀,以及促进人人成才的目标指向。作为依法治校重要组成部分的学生处分制度,应坚持法治与教育规律相结合,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本质,以达到育人成才这一目标。针对当前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的不足,笔者做了以下几点思考。

3.1 构建学生参与平台

参与的核心含义在于公民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影响决策和公共生活,它本质上是公民权利的实现^[4]。《规定》第41条要求“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作为学生处分制度,其实施过程中是以影响学生的一定权益为前提,而通过让学生参与到学生处分制定的过程中,既是高校民主法治的体现,也是培养学生民主法治意识的途径之一。为此,高校在学生处分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生在其中的参与权。就该点而言,中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值得借鉴,其《大学法》(2003年修订)第17条第1款规定,大学为增进教育效果,应由经选举产生之学生代表出席校务会议,并出席与其学业、生活及制定奖惩有关规章之会议^[5]。就当前而言,高校可通过学生代表座谈、抽样问卷调查、学生骨干听证等方式,积极构建学生参与处分制度制定的平台与渠道,充分听取学生意见,畅通学生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人翁”作用。学生的参与对高校而言,还可成为其公布与解释处分制度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学生从心理上接受制度内容,自然乐意遵守,从而为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3.2 厘定处分“量刑”原则

处分制度的实施是以法律为依据,而作为“量刑”原则的处分标准是体现法律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保证处分制度公正合理的基础准则。当前,一些高校在权力意识主导下制定的处分制度,往往基于学校自身的稳定和规范需求,其处分标准与《规定》相关条例所不符,反映出高校过大的自由裁量权,不仅对制度的合法性产生负效应,也是学生合理权益

受侵害的根源之一。为此,高校在实施处分的过程中,应始终遵循自治与法治相统一的原则,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条例,执行相应的处分,不得擅自增加处分类型,加重处分的负面影响。同时,也要坚持“适应性”原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调查和鉴别机制,使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和所受处分相契合。就该点而言,高校可建立和实施处分先例制度,对《规定》或学校处分制度中未细列的行为,根据其实际影响,制定有关补充条例,并纳入到整个处分制度体系中,增强对个案的预测性和确定性,实现违纪行为与所受处分之间的科学准确适应。

3.3 完善学生处分程序

程序是制度的保障,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障^[6]。笔者认为,当前确保学生处分制度“执法”正义的核心在于处分意见的有效告知与学生意见的有效倾听两个程序。其中,告知程序是保障学生知情权和保证处分公正性的基础环节,履行的过程中要求高校不停留于处分文件的下达和处分结果的传达,而是要将告知作为权利意识教育和纪律观念教育的重要内容,一方面要在处分前,将相关的依据、享有的程序性权利等告知学生,便于被处分学生把握处分程序,避免“错判”、“漏判”等违规现象的产生;另一方面,要利用告知环节,增强违纪教育的“集约”效应,比如对具有警示意义的处分案例,在充分尊重个人权益的基础上,通过网站、公告栏、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匿名的案例教育,达到“法布于众”的效果,使守法守纪的观念真正深入人心。除告知程序外,听证程序也是体现程序正义的必要环节。高校应以实现公平正义为主旨,在成立固定且独立听证机构的基础上,对参与听证的代表范围、听证启用的限制条件、听证意见的收集处理等内容做进一步的明确,促进听取与反馈、陈述与辩论的良性互动机制的形成,这不仅既有利于查清问题,也凸显出大学生参与高校管理的重要地位,从而进一步推动高校教育管理的民主化和以人为本理念的发扬。

3.4 建立处分解除制度,提高处分制度的人性化

民主法治的基本要义是“有权利必有救济”。处分是一种惩罚性行为,处分的救济是保障学生权益和法治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本教育理念的内在要求。高校实施处分的目的不在于制裁人、禁锢人,而是用强制的方式促进教育、促成发展的目的,以服务于高等教育培养人的服务宗旨^[7]。而从目前来看,高校学生处分制度“重惩罚、轻教育,强流程化、弱人性化”的色彩较为浓厚。笔者结合自身多年的工作实

践,认为学生处分解除制度构建,关键在于把握两个环节:一是确立实施范围。处分解除制度并不意味着对现有处分制度的全盘否定,而是在认同现有高校学生处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改革,对那些想真心悔改且违纪行为并不是十分恶劣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宽容与谅解,这不仅体现高校对学生的终极关怀,也与法治的人文关怀本色相符。具体而言,可对初犯“违纪情节较轻”而受到警告、严重警告的学生实施有条件的处分解除,这一条件可包括受处分后的政治思想表现、日常行为规范、典型模范效应、突出贡献状况和师生客观评价等多个方面。而对于屡犯或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鉴于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和处分条例的严肃性,则不予实施处分解除制度;二是执行合法程序。制度的实施有赖于程序的履行,学生处分解除制度亦是如此。在程序的设计上,处分解除制度应遵循正当与谨慎原则,即在做出解除的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学生的个人陈述,并着重突出事实认定的准确、群众评价的客观与证据材料的确凿。程序合法的立意还要求学生处分解除制度必须遵循《规定》的要求,不能扭曲、歪解其中的

内容,但从处分解除的要义出发,可就有关的条款作进一步的细化补充,比如就违纪材料归档问题,可按照“处分已解除的,其违纪材料可不归入本人档案”的做法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学生的权益,增强处分制度的人性化。

参考文献:

- [1] 朱宏伟, 吴 钊. 关于完善高等学校学生处分制度的几点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2): 65-67.
- [2] 闵 辉. 高校学生处分的失范与完善[J]. 思想理论教育, 2010(3): 81-85.
- [3] 夏 勇. 走向权利的时代[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75.
- [4] 王建富. 高校学生处分中的参与研究[J].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2010(2): 159-170.
- [5] 司洪昌. 国外大学关于作弊的处罚[J]. 教育与职业, 2007(7): 81-83.
- [6] 吴克禄, 詹 晖. 论高校学生处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J]. 江苏高教, 2004(4): 98-100.
- [7] 张小芳. 高校学生处分解除制度的抉择与构建[J]. 中国高教研究, 2011(3): 49-50.

Establishment of Punishment System for College Students Based on Human-oriented Concept

FANG Ping

(Alumni Affairs Office,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Punish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is the right of universities endowed by law and a main constituent part of university management by law. It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standardizing students' behaviors and creating a harmonious order. However, in reality, it has weak links such as incomplete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unscientific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inadequate guarantee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subject to punish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shortages of the current college student punishmen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oriented concept and thinks in term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ticipation platform, determination of sentencing principle, improvement of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establishment of punishment revocation system so a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meaning and human-oriented color of student punishment work.

Key words: human-oriented concept; college students; punishment system

(责任编辑: 马春晓)